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周子麒先生	下午 3:15	下午 4:00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玥均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湯德駿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關晶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維盛先生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健煌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

- 主席並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李健煌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余匡甯先生。
- 主席同時歡迎元朗公立中學的學生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議程一、通過 2018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0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副主席

秘書

林碧珠校長 M.H.

陳穎霜女士

6.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預算開支為何高漲及投標的安排。有委員表示測量報告及證書 35,000 元的預算價格頗高，並查詢測量報告的內容。另外，委員查詢邀請歌影紅星和專業司儀的預算費用何以分別高達 50,000 元和 5,000 元，另有委員查詢音響和有關場地佈置的預算的開支詳情。普遍委員關注大型活動預算開支愈來愈高的趨向，並有委員詢問秘書處是次活動的撥款額有否超出上限，要求秘書處提供以往獲批准的預算開支數字，以供參考；及

(2) 活動其餘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相對表演相關費用和預算開支總額的比例甚高，故委員建議減少相關開支。有委員建議聘請安全主任取代測量報告，或取消搭建上蓋。建議有關場地搭建的預算開支可用於多次租用劇院場地，向更多市民提供娛樂。

8. 林碧珠校長, MH 的綜合回應如下：

(1) 提供測量報告書是以往批准大型活動撥款的慣例，定價由專業人士決定。而且，協會參考了以往的定價草擬活動申請，釐定各項預算費用；

- (2) 聘用香港歌手表演的價格不菲，因此活動暫訂 50,000 元的支出報價。現未有定案聘請那一位歌手。另外，由於舞台面積頗大以及有搭建天幕的安排，協會關注舞台搭建是否安全。另外，協會已按照以往的報價擬定專業師儀的報價；及
- (3) 除表演外，活動費用也包括活動人員的費用和設置攤位的開支，主題包括民間工藝。另外，幼稚園、中小學生及公開組別的比賽也佔活動費用的一部份。

9.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秘書處審閱撥款時已參考過去的活動預算。文藝協進會曾分別在 2016、2017 年作出撥款申請。今年為文藝協進會第三次申請撥款，舉辦嘉年華活動。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歌影紅星和專業司儀都是核准開支項目。另外，今年的測量報告費用已較以往的低。2017 年的測量報告費用為 40,000 元，今年同樣的費用預算則為 35,000 元；
- (2) 如果有關的實際開支在 5,000 元至 50,001 元之間，活動舉辦單位須提供兩份或以上的書面報價，而秘書處會根據報價和以價低者得的採購原則建議委員會批准撥款；
- (3) 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秘書處檢討並修訂了《撥款守則》，租用天幕的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而有關上限將於 2019-20 年的財政年度生效。但「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為 2018-19 的財政年度的活動，不受上述限額所影響；
- (4) 秘書處已根據《撥款守則》審閱「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活動預算的中央行政費及核數報告費用。按照《撥款守則》，核數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最終獲發還款項的 2%。這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406,800 元，而開支總額的 2% 為 8,136 元，故活動核數報告費用預算 8,000 元並沒有超出《撥款守則》的上限。另外，中央行政費用按《撥款守則》規定不可超過最終獲發還款額的 10%。這項嘉年華活動的中央行政費用 40,000 元沒有高於最終獲發還款額，故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及
- (5) 表示有關的獎品的預算開支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根據《撥款守則》，獎品的支出不能超出 1,400 元的上限，並且不得贈送現金作獎品。據了解，3,200 元的獎品預算開支分別包括冠軍可獲 500 元的書卷、亞軍可

獲 400 元的書券、季軍可獲 300 元的書券及 10 名優異獎各可獲 200 元的書券。每件獎品以獨立單位計算，有關開支並沒有超出《撥款守則》的上限。

10. 主席澄清是項活動以「專款專項」撥款，有別於一般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專款專項」的撥款準則和金額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下的指引安排，由秘書處及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批撥款。

11.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三、 委員提問：

(1)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促研究加快把具備醫學實證藥物納入至安全網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99(修訂)號)

12. 委員表示，鑑於醫院管理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建議將此議程押後至 2019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

13. 主席接納將議程押後至 2019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2)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 MH、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余仲良先生、湯德駿先生、司徒駿軒先生、賴玥均女士跟進天耀邨及天祐苑暫停沖廁水供應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00(修訂)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水務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要求水務署派代表出席會議；
- (2) 查詢水務署的居民熱線如何發佈資訊予居民，為何未有向居民及時傳達廁水供應暫停的消息。另有委員表示多次追問工程人員才得知天耀邨暫停供應沖廁水的原因。建議沖廁水暫停供應時儘快通知附近屋苑的管理處或管理公司；
- (3) 在鹹水沖廁實施後，不少屋苑供應沖廁水的系統經常故障，故委員表示現有的配套未必適合供應鹹水沖廁。房屋署的書面回覆指有關的維修工作已經完成，但是鹹水供應仍時有暫停，天耀邨的鹹水水泵更在一年內兩次破損。出現故障的天耀邨的水掣同時控制天耀邨及天祐苑的沖廁水供應，所以天祐苑的沖廁水供應亦須暫停。另外，天華邨和天頌苑也不

時出現沖廁水暫停供應的情況，天逸邨更在供應鹹水沖廁一年以來，四次暫停供水沖廁；

- (4) 表示應定期及全面檢查屋邨的供水系統和使用超過 20 年以上的喉管，避免經常暫停供水。查詢房屋署會否有計劃檢查或更換天耀邨內使用超過 20 年或以上的沖廁水掣，並查詢有關的時間表。另外，知悉水務署已安排更換部分喉管，建議全面替換喉管，並加快維修進度。亦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有否與水務署合作，檢查水泵、喉管及水掣是否抗鹹水腐蝕；
- (5) 建議重新以淡水供應沖廁水。由於鹹水造成供水配套大量損壞，房屋署人手不敷應付有關的維修工作。有委員表示房屋署的代表曾指水泵可以抗鹹水侵蝕。後來，天逸邨卻須替換鹹水喉管、水掣和水泵。屋邨水泵的設計特別，不易採購。一旦損壞，需時數月才能採購到替換的水泵，對居民甚為不便。而且，鹹水亦破壞居民家中座廁水箱零件。另有委員持有不同意見，建議政府不應重新推行舊政策，以淡水供應沖廁水。同時，有委員質疑維修工作質素參差不齊，剛替換的喉管在啟動水掣不久再次發生水管爆烈的情況；
- (6) 查詢如果天耀邨只有一條主要的供水喉，可否增設另一條供水喉，避免沖廁水暫停供應的情況經常發生。指出大型屋邨理應有兩條供水喉，在一條喉管暫停供水時，以另一條水喉代替供水。另有委員表示曾多次指出以鹹水沖廁會引起的問題，例如水質、臭味、鹹水侵蝕供水系統等。委員的建議不被接納，而能夠預防的問題卻最終發生。要求部門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案。此外，有委員查詢房屋署解決經常暫停供應鹹水的方案為何；及
- (7) 天耀邨及天祐苑為兩座獨立的屋苑，應有獨立的運作系統。認為房屋署有責任讓天祐苑的居民不被天耀邨的喉管故障影響，並考慮建立獨立的喉管向天祐苑供水，提供後備水源。委員同時建議從天池邨多造一條水喉向天耀邨及天祐苑供水，以避免下次水管爆裂時再次暫停鹹水供應。另外，委員查詢能否搭建另一個鹹水總掣，防止供水暫停。

15. 黃淑芬經理的綜合回應：

- (1) 署方備悉及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在 9 月下旬因天耀邨鄰近耀富樓的一個地下沖廁水掣需要進行緊急維

修，邨內的沖廁水總掣未能完全關上，需要水務署協助關閉邨外的水掣，由於有關的水掣同時控制天耀邨及天祐苑的沖廁水供應，因而同時影響了天耀邨及天祐苑的沖廁水供應。天耀邨辦事處已即時通知天祐苑管理處有關事宜，經完成維修後，天耀邨及天祐苑的沖廁水亦隨即恢復正常供應；

- (3) 房屋署已經與水務署就事件溝通，水務署回覆指由於天耀邨以及相聯天祐苑的沖廁水是由相同的供水點供應的，故關閉供應沖廁水的政府總水制後，天耀邨及天祐苑的沖廁水供應皆會暫停。一般屋邨的食水和沖廁水供應是循環供水系統，當關上一邊分閘掣時，並不影響其他樓宇的供水；
- (4) 回應委員天耀邨曾多次發生暫停供水沖廁的問題，表示因應 2 月份曾有另一沖廁水掣發生滲漏情況，本署進行全邨沖廁水掣維修工程。期間，個別樓宇需因維修水掣暫停沖廁水供應。有關維修工程於今年 11 月底完成，房屋署合共更換天耀邨 8 座樓宇的沖廁水掣；及
- (5) 房屋署為確保轄下各公共屋邨沖廁供水系統運作正常，會定期為各屋邨的供水系統進行檢查等，如發現有零件損壞或老化，定會作出更換及跟進。

16. 主席總結，公共屋邨沖廁水供應系統的定期維修次數不足，房屋署應加強檢查屋邨的供水系統並增加檢查的次數，研究增加總食水供應掣和後備供水喉，以避免屋邨供水暫停。並落實相關時間表，在喉管老化前完成修理。另外，本會將去信水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水務處職員透過熱線回答市民的問題時，提供更精準的答案。

（會後補註：水務署對馬淑燕議員提問的答覆如下：由於 9 月底天耀邨及天祐苑暫停沖廁水供應事宜是配合房屋署為天耀邨內部供水系統進行緊急水管維修工程，根據過往慣例，房屋署管理處會負責通知天耀邨及天祐苑有關暫停沖廁水供應事宜。縱然如此，為加強暫停供水的消息通報，往後如關閉供應屋苑食水或鹹水的政府總水制以便該屋苑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緊急水管維修，水務署會透過客戶電話諮詢中心、互聯網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為公眾提供有關暫停供水通告。）

(3) 趙秀嫻議員, MH、賴玥均女士要求對患有先天性疾病人士之家庭作出適切支援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01(修訂)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表達失望；
- (2) 先天性疾人士的家庭成員不清楚有甚麼途徑可獲取相關的支援。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兒童在一歲時已經需透過醫生的監察和物理治療，觀察其病情有否好轉，並評估兒童可否痊癒。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兒童每個星期必須到醫院接受治療和覆診，費用甚為昂貴。認為政府應該作出相關的安排支援患有先天性疾人士的家庭；
- (3) 委員認為政府應該向患有先天性疾人士的家庭提供經濟支援。由於要全天候照顧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小孩，家庭成員很多時要犧牲工作；
- (4)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書面回覆上提到政府已透過關愛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幫補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試驗計劃第二期由 2018 年 10 月開展，為期兩年，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委員查詢在 2018 年 10 月 31 後，會否另有措施支援先天性疾人士的家庭；及
- (5) 建議社署主動向患者家屬提供相關支援服務的資料，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考慮提供更加完善的政策，以支援先天性疾人士的家庭。並表示明白可要求就醫生提交的醫生證明，提交患者病因給社署，以獲得更適切的支援，進一步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

18. 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醫務社工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因應個別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小孩的需要安排提供支援服務。一般而言，兒科醫生會轉介有福利需要的個案予醫務社工，而非被動等待病人家屬求助。此外，現時專科和普通病房已有相關的資料提供，相信臨床小組樂意向病患者家屬主動提供及宣傳有關資訊。社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在會後向總部政策科和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
- (2) 另外，對於 10 月 31 後會否有另有措施支援先天性疾人士家庭的查詢，社署代表表示會在會議後查看相關資料，以回覆委員。

19. 主席總結，請社署代表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並於會後就委員提出的問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社署現正處理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到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社署會考慮再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申請「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

(4)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先生要求善用區內設施，活化天耀邨水池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01(修訂)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水池水泵不能長時間開動，許多居民擔心池水會滋生蚊蟲，同時查詢房屋署以何準則訂立星期三、六、日及公眾假期才讓水池流動的規定；
- (2) 查詢不少屋邨水池荒廢的原因，並指這是不妥善管理屋邨資源，與原來提供水池讓居民享受美化環境之目的不符。有委員表示天耀邨在 1992 年剛落成的時候，房屋署曾讓街坊放生龜魚於天耀邨水池內，及表示水池屬天耀邨居民的集體回憶。後來，天耀邨水池停止供水，源於 2007 年蝴蝶邨發生兒童墮水池遇溺的意外，以致房屋署不再為其他屋邨水池注水，荒廢水池。委員在水池關閉期間，曾多次向房屋署要求重新開放水池，但房屋署多次回覆因水泵損壞等原因拒絕重新開放水池；及
- (3) 另有委員表達相反意見，指每天開啟水泵對其負荷甚大，造成損壞的話，需耗費幾個月的時間才能購入新的水泵，水池暫停供水。有委員指房屋署的書面回覆提及維修水泵需時四個月，查詢水泵維修費時的原因。亦有委員建議重新規劃荒廢的水池作其他的用途，以免浪費資源。

21. 黃淑芬經理的綜合回應：

- (1) 署方備悉及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天耀邨水池曾於 2 月因排水系統故障需要暫時關閉進行維修工程，並已於 6 月重新開啟；及
- (3) 水池水泵運作時間在每星期三、六、日及公眾假期，目的是假期時有

較多的居民能夠使用公園設施，這安排亦能節約能源，及避免滋生蚊蟲的情況。

22. 主席總結，認為天耀邨維修水泵需時數月之久難以接受，要求房屋署考慮開放水池的水泵七天，並重新規劃荒廢及不重新開放的水池作其他的用途。

(5)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伍軒宏先生、康展華先生、黎國泳先生建議容許居民列席屋邨諮詢委員會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03 號)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認為回覆指「為確保會議進展流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只進行非公開式會議」不合理，並指出房委會的書面回覆提到歡迎住戶直接向屋邨辦事處提供管理服務意見，以及鼓勵委員在出席邨管諮委會前徵詢居民意見。可是不公開議程，居民難以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
- (2) 要求容許更多居民旁聽邨管諮委會會議，讓更多居民能夠參與屋苑管理，並澄清旁聽會議並不等於讓居民發言，故不會影響會議流程。而且，居民列席邨管諮委會可增加會議的透明度，有助推動屋邨管理事務。另有委員建議讓邨內居民預先報名參加邨管諮委會會議；
- (3) 表示邨管諮委會會議的權力甚大，在選區或屋苑範圍內建造或拆除大型項目皆要在邨管諮委會會議討論。可是除了當區區議員、互助委員會主席外，只有少數公職人士可以列席會議；
- (4) 建議檢視邨管諮委會現行制度，改革邨管諮委會。有委員建議讓屋邨分層代表和居民擁有在邨管諮委會的發言權，表示很多政府部門的會議也在一定程度開放，並查詢邨管諮委會閉門會議及資料保密是否約定俗成的做法。另有委員建議每半年至一年間舉辦居民大會，以提升邨內居民的社區參與。有委員建議改變委員會的組成，由互助委員會的主席成為邨管諮委會的常任委員，分層代表則成為相關委員。每一至兩年間組織一次委員會大會，由居民授權委任相關主席。另外，有委員表示邨管諮委會的「屋邨通訊」內容沈悶，對有關通訊能否促進居民了解屋邨運作的目的表示疑問；
- (5) 有委員持不同意見，認為會議具透明度，指出每一項會議紀錄的內容

都記錄在「屋邨通訊」中，並派到每一戶。現時邨管諮委會的會議議程由房屋署制訂，在不同的方面，例如維修保養、保安清潔，都有固定的討論事項。另外，互助委員會的主席收集分層代表的意見；分層代表收集居民的意見；當區的區議員則收集居民意見，故現行制度的架構有足夠渠道反映居民意見。另外，表示會議室空間細小，難以容納多名居民旁聽；

- (6) 表示相信儘管居民沒有參與決策過程，但卻有從其他渠道表達意見。邨管諮委會每隔兩個月開會，但許多民生事務不需經過開會的過程便能解決，而居民不時自行聯絡屋苑管理處解決問題。指出天華邨的居民通過與屋邨管理處的溝通，快速解決了不少問題。另外，議員和部門之間直接溝通也能更快改善問題；
- (7) 表示某些地區的邨管諮委會會議容許缺席委員由其他人士代其列席有關會議，並查詢不同地區的邨管諮委會是否有不同政策；及
- (8) 表示房屋署經理的工作量甚大，建議同一名經理負責一個而非多個屋邨的事宜。另有委員查詢為何有議員列席邨管諮委會後印刷相關海報公開邨管諮委會會議的內容，並有委員查詢相關行為的懲罰。

24. 黃淑芬經理的綜合回應：

- (1) 署方備悉及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回應有關非委員會人士列席邨管諮委會會議事宜，指根據議事規則，邨管諮委會會議有定期列席會議的人士。主席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應邀列席人士均不得視為邨管諮委會委員，亦不得投票。有關人士不能參與任何討論，主席在適當時可邀請有關人士離席；及
- (3) 表示每半年出版的《屋邨通訊》會詳細列出邨管諮委會會議紀要、維修以至管理上的各事項，讓居民了解屋邨管理工作、相關意見及決定。

25. 主席總結，希望邨管諮委會開放予公眾人士列席，並表示這與房屋署政策相關，有需要修訂邨管諮委會的會議規則及章程。今天大部分政府會議公開透明，開放予公眾列席，希望代表反映有關意見予房屋署總部，考慮改革邨管諮委會。

議程四、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度會議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04 號)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議程五、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05 號)

27. 主席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8 至 2019 年度，繼續資助各區港幣 53,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如委員同意，將交由利民會屏山樓負責籌辦本年度的「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交予利民會屏山樓跟進籌備工作。

議程六、其他事項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